

政府购买服务下的社区工作模式：现状、问题与对策分析

黄晓星¹ 徐盈艳²

(1、中山大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院, 广州, 510275; 2、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 广州, 510405)

摘要: 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 其发展与政府购买服务紧密联系在一起。本文借鉴英美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的经验, 对广州市近年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之后发展出来的两个模式进行评析, 归纳出其特点及指出其不足之处, 提出改善建议。模式 I 与模式 II 的划分依据是政府与社工机构之间的关系, 模式 I 存在专业性强的优点, 但资源整合能力弱; 模式 II 存在行政干预强、专业性弱化的问题, 但资源整合较好。改善的思路着眼于二者的整合, 即在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调整上: 一方面, 合理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确立是社区工作发展的结构性条件; 另一方面, 社工机构本身的能力建设也是至关重要的。

关键词: 政府购买服务 社区工作模式 模式 I 模式 II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社区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之一, 是西方的舶来品, 是一种整合型的工作手法, 涵括了社区照顾、青少年、老年人、妇幼、残疾人、就业服务等诸多领域。在以往的公共服务提供体系中, 政府为服务的提供主体, 公益类的事业单位在政府之下, 而西方意义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则较为缺失, 但这种服务提供的方式越来越受到质疑。改革开放以来,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 企业逐步恢复为以利润为导向的经济实体, 就不得不将原先承揽的福利事业扔还给政府, 社区开始成为接手福利供给的主体。单位制的解体也使政府对个人的管理及服务提供失去了有效的载体, 社区制的确立现阶段基层管理的主要特征。在这种情境下, 社区工作作为一种较为有效的整合邻里资源、缓解社会问题的工作方法在社会中取得了较大的应用空间。

自 2007 年以来, 社区工作在上海、广州、深圳大规模地开展试点, 同时也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 为我国社区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一条新的可能的可行路径。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方式, 更有效地开展社区服务, 逐步改变以往社区建设以政府为绝对主导的局面, 这已经成为社区工作的发展潮流。这些个案尝试所产生的效果和面对的问题各有不同, 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远近不同中发展出不同的工作模式。本文聚焦于广州市推行政府购买社

区服务以来社区工作的发展状况,以其发展出来的模式 I、模式 II 作为分析对象,指出其中的问题、原因及可能的对策与建议。

一、政府购买服务与社区工作的发展

社区工作源于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资本主义问题频发时期的欧美国家,当时的政府希望通过向非营利组织够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社区工作,将社会问题控制在社区之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社区工作与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并列称为社会工作三大工作方法,已被承认为一种有效的社会工作方法。

社区工作模式反映了社会工作者以人为本、追求公平、尊重人权、助人自助的价值观(黎熙元, 2007: 244-245)。在社区工作模式研究中,首推美国学者罗夫曼(J. Rothman),他系统地提出了社区工作的三大模式:社会策划(social planning)、地区发展(locality development)及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Rothman, 1979),这三大模式涵盖社区工作定义中不同的变量,包括社区工作的理念、分析的视角、具体的工作策略,甚至社区工作者不同角色的分析等,对社区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他模式如巴特恩(T. R. Battern)的二模式——直接干预与非直接干预法、泰勒(Taylor)与罗伯茨(Roberts)的五模式等(张佳安, 2003; 黎熙元编, 2007: 245)。在西方社区工作实践推行的过程中,比较典型的模式有地区发展、社会行动、社会策划、社区组织、社区教育、社区照顾六种模式。

以上社区工作模式由于其问题及假设、目标的不同而被运用于不同地区之中,譬如社区行动、社会策划、社区照顾等在发达国家中广泛采用,而地区发展主要被联合国用于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在社区工作模式的运用中。

西方社区工作的发展一直处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前提之下。英国政府在 1989 年颁布的《为病人服务》和《公共照顾》白皮书(卡佳, 2005; 魏静, 2008)、1970 年代美国采取政府与私营机构、非营利组织之间“购买服务合同”的方式推行社区工作(虞维华, 2006; Savas, 2002: 74-77)、香港政府 1979 年发表了“进入八十年代的社会福利”白皮书、1991 年发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会福利白皮书》(罗观翠、王军芳, 2008)等都是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的典型。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大力推动了社区工作的发展,但亦带来了社区工作本身的问题。一方面,社区工作在政府推动下,成为政府提供给个体较为重要的社会福利,提高了市民对政府的支持程度、吸纳反对者、提升对政府支持者的势力,也获得了较多的对于政府其他方面政策的反馈,社区进一步成为政府的社会资源,缓和了社会矛盾,这使社区工

作正式化、组织化,使从事社区工作人员数量快速增长,这是社区工作繁荣的一个特征。另一方面,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使原本较为自主发展的社区工作发展进入政府的计划之中,而减弱了原先社区工作发展的弹性,社区工作某种意义上成为政府的工具,出现政治化、工具化,这便偏离了社区工作本身价值观。

由此可见,政府购买服务对社区工作发展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借鉴西方及港澳的社区工作经验,广州、上海、深圳等地的实践已经初具规模,发展出与国外不同的社区工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使社区工作模式发生了变化,也逐步改变了社区的基本结构。其主要体现在:首先,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意味着政府逐步从社区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转化为间接提供者,政府作为购买者,主要起监督作用,而不直接参与,这就有利于政府逐步从基层社区中退出,缓解政府在基层的压力;其次,政府购买社区服务使政府不需直接面对社区居民,这就在政府与居民之间建设一道缓冲带,使社区矛盾不直接指向政府;第三,社区组织成为提供服务的主体,合法化的地位和资金的注入使其快速发展,从而改变了原先以居委会为主体的社区组织结构体系,逐步从单元化组织格局转变为多元组织格局。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是政府从基层统治向基层治理转变的要求,充分发挥了民间组织的优势,能够较好克服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从而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在社区工作模式方面,最为直接的转变是从自上而下的社区组织模式转化为自下而上、与政府平行的社区组织模式,社区照顾模式亦从以政府为主体转化为以民间组织为主体。

这种模式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区工作立足于社区的理念,其意图在于培育社区、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参与,而非原先社区建设模式所导致的将社区作为治理单元。在中国,近年来虽然积极向西方学习,积极打造“小政府、大社会”,努力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但由于经济、政治及文化体制的不同,却出现了与西方不同的社区工作模式,如上海模式主要是上海市政府办 NGO 以购买社区服务,NGO 隶属于政府,这严重消解了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的优势;而深圳模式虽然在形式上政府与 NGO 合作,但社区工作者还是摆脱不了繁琐的行政事务。这说明上海、深圳两地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并没有完全从原先的社区建设的视角中脱离开来,虽有一定成就,但也遇到很多阻碍,如政府的干预、社工专业化发展不顺利等。

从上述文献可以看出,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的过程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始终是社区工作模式差异的重要依据,政府的涉入程度强弱决定了社区工作发展的特征。本文聚焦于广州市开展政府购买社区以来社区工作模式的变化,即模式 I 与模式 II,主要划分依据即是街道办事处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两种模式有着各自的优劣势,并呈现出不同的问题,下文将逐一进行分析。

二、模式 I 与模式 II：现阶段广州的社区工作模式

（一）社区工作现状概览

根据《推进我市社会管理服务改革开展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率先选取了 20 条街道进行试点，成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要求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为区域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多样化的需求，市区财政合计安排试点资金 4000 万，由市与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按 5: 5 比例负担，与天河、黄埔、番禺、花都按照 4: 6 比例负担，与从化市按照 8: 2 比例负担，与增城市按照 6: 4 比例负担，南沙、萝岗由区全额负担，按照上述比例市级财政负担 1700 万元，各区财政负担 2300 万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方案制定评估，试点中期、末期评估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经费按总资金的 4000 万的 2% 计算共计 80 万元。

广州市目前试点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基本上采取 3+X 的模式，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家庭及义工培育与发展服务是任何一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必然要实施的三个项目，并且在项目合同上有明确的规定，在购买服务的一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个案数、小组数与社区活动次数，而 X 则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社区实际情况自选两个或以上其他项目，有社区康复服务、社区矫正、外来工服务、就业指导服务等。要求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支持性服务、预防性服务、发展性服务、治疗性服务等。

（二）两种工作模式与扩展

试点主要采取两种模式：模式 I 是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即社区由区政府或委托区民政局以项目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招投标，社会组织通过竞投标取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经营权，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事业编制、人员转入街道的其他事务管理事业单位；模式 II 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由街道办事处作为主管部门，成立民办非企业（独立法人）单位进行管理，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事业编制、人员可转入街道的其他政务管理类事业单位或送派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对送派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原社区服务中心编制人员，仍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 20 条试点街道中，采取模式 I 的有 9 条街道，采取模式 II 的有 11 条街道，基本维持平衡。

但在笔者走访街道的过程中发现，由于在实际操作中各个部门对于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及各部门利益、各社区的具体情况的不同，在实际上的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具体操作并不止这两种模式，模式 I 政府购买服务，将 200 万资金全部给社工组织，由社工机构完全负责综合服

务中心的运转,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负责人员的招聘、服务的提供及资金的运作,但具体可细化为两种,一种是由高校注册社工机构,依托高校背景,在中心开展服务,另一种是由企业注册社工机构,依托企业雄厚的资金来源;模式Ⅱ街道间接管理具体也可细分为三种,一种是街道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综合服务中心的行政主任,负责提供场地、行政工作及负责具体的资源调配,与链接,同时负责监督与协调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但是具体的服务以扣除水电费与场地租金之后的金额全部打包由社工机构承担,由社工机构负责人员的招聘与服务的提供,街道基本不干涉社工的具体服务;第二种是街道间接管理模式是街道利用本身的资源注册民办非企业组织,由街道本身负责管理与提供服务,社工人员的招聘与具体的服务都由街道本身承担;第三种是由街道间接管理,街道利用本身资源注册民办非企业机构,仅将其中的某几项服务以招投标的形式由社工机构来承担,自己负责提供剩余的服务。

通过笔者的调查,将上述模式及其优缺点列为如下表格:

模式	细分模式	优点	缺点
模式 I: 政府购买服务	高校背景的社工机构:机构总干事或者理事会成员的绝大多数或者理事长为高校教师,由高校教师牵头注册成立社工机构,如 B 街(ZD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J 街(SS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专业知识丰富 2. 人力资源比较充沛(包括社工及督导) 3. 社工成长较快,对机构比较认同,人员流失率较低 4. 社工待遇稳定,能按照广州市的“1+5”文件 5. 政府、社协对机构承担的项目评价比较高 6. 督导形式多样	1. 与街道、社区的管理比较难处理,两者的工作理念存在冲突,街道若比较认同社工机构,服务效果较好,街道若不太认同社工机构,管理干涉过多,则冲突较大。 2. 资源的整合存在一定的困难
	企业背景的社工机构:由企业注册成立的社工机构,如 X 街(H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G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财力比较雄厚,在资金的周转上不存在太多困难。 2. 政府对该模式较赞同,期望借助企业的资金发展社工机构,支持其发展	1.缺乏专业背景,社工理念、价值观缺失,用办企业的理念办社工机构,对于招聘的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 2.社工对机构的认同感比较低,

			3.提供的服务相对不够专业，缺乏督导 4.在社工人员的管理上存在问题，拖欠工资及不按标准发放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
模式 II： 街道间接管理	街道提供场地，负责具体的行政及资源的联系、链接、协调，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如 H 街（Q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F 街（F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	1.资源整合比较好 2.社工待遇稳定，按照广州市“1+5”文件执行，逢源街的社工福利按照居委编制执行 3.人员的流失率低 4. 督导执行较好，社工成长较快， 5.经费来源比较充足，除了政府购买服务的 200 万之外，通常还有其他的资源与经费的来源	1.行政干预太多，妨碍机构开展专业的服务，与街道的磨合需要时间
	街道自身注册民办非企业，由街道自身负责服务的提供、人员的招聘与资金的运作，如 N 街（N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场地比较大，街道领导重视，资金的来源比较充分且有保障 2.社工待遇稳定	1. 社工理念不理解，难以提供专业的服务 2. 街道领导有存在依靠社工机构的资源获利的想法。社工机构的发展较大依赖政府的态度，机构的独立性缺失。 3. 督导制度难以得到执行
	仅将部分服务外包，如 L 街（D 社工服务中心）		1. 难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2. 社工待遇低，难以跟上广州市相关规定 3. 社工同工不同酬，政府间接管理的社工与外包

			服务的社工工资待遇存在差别，发放工资的时间也存在差别。
--	--	--	-----------------------------

综上，从服务成效及社工机构对于政府态度的反馈来看，无论采取任何一种模式，政府的支持对于社工机构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政府与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建立是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从社工机构本身的角度来看，在机构人力资源上的保证是机构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两种社区工作模式是中国本土化社会工作在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下发展而来的，改变了社区工作的原有状况，但也伴随着程度不一的问题。

三、问题：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两极关系

政府购买服务对于社区工作发展的推动力是巨大的，但其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这跟政府对社区工作服务的干预程度相关。模式 I 与模式 II 依据街道与社工组织之间的不同关系而展开，政府干预程度越深，社工的专业性为行政性所抵消；政府干预程度浅，也容易带来资源的不充分性，难以动用各方关系。这是一个矛盾的状况，具体可分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一）政府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矛盾态度

广州现在的政府购买服务与广州市各个政府部门，尤其是市区民政局、各试点街道关系密切。从访谈的情况来看，市民政局期望广州的社会管理创新方面加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成为广州市的一大特色，一大亮点，同时也期望各大社工机构在专业性方面能加强管理，所以委托市社工协会加强对各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监管，制定严格的评估标准；在区民政局方面，则更加侧重于各个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特色，追求政府的政绩，如白云区侧重于企业办社工机构，现在白云区的各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几乎全部由恒福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来承办，以突出其不同于其他各区的特色。在街道层面，各个街道对于社工理念、社工方法的认知、认同程度不一，在加上对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采取的态度同样存在各种不同，有的街道不想失去既得利益，如原先有老年机构、青少年机构，可以为街道获得一定的收入，认为自身有足够的力量承办社工机构，更倾向于自己办社工机构，机构的人员由原先在社区工作的获得社工师资格证的人员担当，忽视社会工作的专业性。有的街道则认为自身对社工服务机构有监管的责任，事无巨细都予以干涉，严重影响社工机构的正常运行。基于多方政府的不同要求，导致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发展的过

程中经常会存在矛盾的情况，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各方的关系。

政府购买服务签订的合同为三方合同，甲方为出资方，即市区两级政府，乙方为购买服务的监督方，即试点街道，而丙方为服务提供方，即社工机构。基于这样的关系，街道成为了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接触最多的部门，而街道与中心的关系也直接关系到社工机构的发展。

（二） 机构与政府部门的互动

正如上述表格中所列举的社会工作的模式，广州市预计在 2012 年上半年在 131 条街道成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部分机构是由企业或者供销社成立，承办服务，部分机构采取街道间接管理的模式，由街道自己成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现有的社会工作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要求并不严格，只要具有社会服务相关工作背景的人都可以申请注册成立社会工作机构，广州市的社会工作机构如同雨后春笋一样蓬勃发展，截至 2011 年 6 月份，登记注册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已经有 57 家。同时为了竞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部门机构之间还存在恶性竞争，如在数量上不断增加项目，某机构的服务项目高达 110 多项，或者增加个案、小组的工作数量，不断增加社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

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每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而广州市现有的注册社工总共只有两千多人，还包括部分在其他民政部门或者福利院的社工以及社区居委等工作人员，再加上珠三角其他地区社会工作的发展，现在的社会工作人才紧缺，为了弥补人员上的不足，部分机构聘请部门没有受到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人员，社会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不足。这是在政府购买服务大力推动下，数量增长的同时未能保证服务质量的跟进。

在评估方面，由于基本上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都是由市区两级财政给钱，所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既要市民政局负责，也要对区民政局负责。因此，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既要迎接市民政局的委托单位社工协会的评估，同时也要面对区民政局的评估，还需要对街道负责，经常要向街道汇报工作的进展。再加上如前所述，由于评估标准还不完善，随时都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各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任务过重，疲于应付各级的评估。

另外，社会管理创新是自上而下的理念提倡，广州市将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作为广州市社会管理创新的一大特色打造，其他各省市及广东省的其他省份对于该模式都有较大的兴趣去了解，因此，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有着繁重的接待任务。如 F 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笔者，他们最大的接待任务有一天接待四批参观人员的，而对于其他的机构也是，从新闻、报纸及访谈情况看，各个社工机构的接待任务都挺繁重的，有的机构已经影响到了其正常工作的开展。由此可见，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是影响社工服务开展的关键。

键因素所在。

四、对策与建议

以上社区工作模式的划分主要基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模式 I 中非营利组织更为独立自主地承接服务,体现了较强的专业性,但也伴随着与街道办事处、其他政府部门等的合作问题;模式 II 强调政府部门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过程中的监控与管理作用,能有效地动用行政资源,整合社区内部资源,但随之而来的是社区服务行政化的问题,消减了服务提供的专业性。在转型阶段,政府部门与非营利组织处于一种含混的关系状态中,双方的角色不清,这是一系列问题产生的根源。事实上,非营利组织的独立性、专业性是社工服务开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共资源的投入、资金的多元化等是发展的基础。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文认为必须着重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调整,以及加强非营利组织本身的建设:

(一) 发挥政府职能,建立良好的政府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关系。

由于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正处于最初阶段,政府将其纳入有效监管的范围内,严格控制其活动的范畴。但政府应该根据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和社会管理的规律,积极主动地营造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环境,并在管理的同时将社会组织纳入治理的主体中来,转变思路,转“监控”为“引导”。在现阶段,我们应该建立一种“强国家、强社会”的模式,而非以往的“强国家、弱社会”。现阶段社会治理的主流是向多元化主体方向发展,这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政府应该引导非营利组织发展,使他们更好地提供专业服务,而不是完全控制。

另外,政府应该制定出一套弹性、多元化的管理体系,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规范,对社会组织的发展给与支持作用。通过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将更多的社会职能让渡出来,由相应的社会组织承担,进一步鼓励社会组织的发展。资金的短缺是非营利组织发展最大的“瓶颈”。而健全资助型税收制度是保证这类组织运作资金充足的一个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发展、政府财政汲取能力提升的同时,政府应该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

(二) 加强社工机构的团队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需要大量专业化程度高、目的性强、结构功能完备、良性运转的社会组织。在前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制度环境改善、社会文化氛围营造的外部结构基础上,社会组织自身的能力培育是成为重中之重。在前述的社区工作模式——尤其是模式 II 中,专业性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为了促使政府购买服务的良性发展,非营利组织的培育是根本条件。我们

必须从组织自身的能力建设入手,建立一套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进而有效地运作组织以实现组织的功能性目标。

首先,社工机构的规范性目标是比较重要的。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大力推动下,出现了利用社工机构谋取巨额利润的空间,制度的不完善使政府购买服务成为一个准市场的行为,这极其不利于社工机构在社会中的信任建立,最终影响本身的发展。所以,以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为指引,进一步确立社工机构作为非营利组织的崇高目标,以进一步规范社工机构的运作。

其次,资源不足是包括社工机构在内的社会组织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直接导致了社会组织的生存问题,活动难以为继,更不用说组织的发展壮大了。现在社工机构的资源来源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比较单一,为了更好地发展,资金多元化是必须的。体制外资源的增多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前提条件,如何建立多元的筹资渠道,同时也要保持组织自身的公益性质,是社工机构发展的关键。一方面,社会组织要积极完善使自身规范化,提升自身实力,在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时,争取获得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在不放弃独立、非营利立场的同时,努力使自身的资源来源多元化,开展各种各样的经营活动,以获取发展的空间。

最后,社工机构的成立与发展最终还是要落实到社工本身,主要看组织成员的能力如何。在广州市政府购买服务迅速扩张的时候,社工的能力参差不齐,存在着从业人员复杂、不具有专业素质和技能,缺乏现代化的管理经验和服务现象。政府应帮助和督促其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职能。

参考文献:

- [1] E. S. Savas, 2002,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 陈志华, 2006,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共服务改革的新途径》, 厦门大学: 硕士论文
- [3] 冯国坚, 胡文龙与徐永德, 1994, 社区工作的理论基础, 选自甘炳光等, 甘炳光等主编《社区工作: 理论与实践》,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第 79-116 页.
- [4] 甘炳光、梁祖彬、陈丽云、林香生、胡文龙、冯国坚、黄文泰主编, 1994, 社区工作,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 [5] 卡佳, 2005, “购买服务”政府的钱不好花, 《社区》第 5 期
- [6] 罗观翠与王军芳, 2008, 政府购买服务的香港经验和内地发展探讨, 《学习与实践》第9期
- [7] 杨敏, 2007,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

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8]虞维华, 2006,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非营利组织的冲击思考,《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第 4 期

[9]魏静, 2008,《中国地方政府购买服务》, 上海交通大学: 硕士论文

[10]D. N. Thomas, 1983, *The making of Community Work*,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1]J. Rothman, 1979,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Their Mixing and Phasing", i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edited by F. M. Cox et al, Illinois: F. E. Peacock

[12]P. Bryers,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Theory in Community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4, No.3, pp:192-99

[13]R. Evans, 1976, "Some Implications for an Integrated Model of Social Work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6, No.2

The Models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through Government Contracting-Out: Statu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Huang Xiaoxing¹, Xu Yingyan²

(1.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2. Guangzhou City Polytechnic, Guangzhou, 510405)

Abstract: Community social work is one of the three methods of social work, which was developed under government contracting-out. The paper refers to the experience of government contracting-out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iscusses on the statu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two models which have been developed after the local governments run the project of government contracting-out of community service. Model I and model II can be differentiated by the relationship of government and the organizations. Model I is more professional but weak in th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Model II is quiet the contrary. For improvement, we should regulate the relationship of government and NGOs newly. On the one hand, the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them is the structured context of the

developing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on the other hand,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the organizations of social work is the most important.

Keywords: Government Contracting-Out The Models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Model I Model II

收稿日期: 2011-12-31

作者简介: 黄晓星(1984-),男(汉族),中山大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院师资博士后(讲师);徐盈艳(1985-),女(汉族),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讲师。

基金项目: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批准号 10JJDGJW014;并为广州市 2010 年度市属高校科研项目青年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背景下的广州社区工作模式研究”(课题编号:10B059)、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年项目“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立项编号:GD11YMK01)初期成果。

【责任编辑:赵大英】